

藏政办发〔2025〕9号

**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
关于印发《西藏自治区提振
消费专项行动政策措施》的通知**

各地(市)行署(人民政府),自治区各委、办、厅、局:

《西藏自治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政策措施》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,现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2025年6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西藏自治区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政策措施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〈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〉通知》和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〈2025年促进消费重点工作任务〉的通知》(发改办就业〔2025〕332号)决策部署,充分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,促进消费扩量提质增效,推动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,制定如下政策措施。

一、提高消费能力

(一)促进城乡居民增收。精准开展农牧民“订单、定向、定岗”技能培训,推进“互联网+职业技能培训”工作。制定适用以工代赈的自治区重点项目清单,在重点工程和中小型农业农村基础设施领域推广以工代赈方式,帮助当地群众就近就业。建立各级企地协同机制,鼓励重大项目施工单位扩大吸纳农牧民劳动力参与建设,提高农牧民转移就业组织化程度。加大与央(国)企、民企、区外企业对接力度,争取更多高校毕业生就业岗位。合理调整我区最低工资标准。年内吸纳西藏籍高校毕业生或农牧民稳定就业的区属国有企业,相关人员工资不与企业效益挂钩。坚持“一适应两挂钩”的区属国有企业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,确定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复合增长率。实施粮油单产提升行动,建立粮食单产提升奖补机制,提高青稞“一喷多促”补助标准,优化完善牲畜出售补贴政策。鼓励适度提高生态岗位补助标准。力争2025年城乡居民人

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 8% 和 10%，城镇新增就业 5 万人，实现农牧民转移就业 63 万人以上、劳务收入 68 亿元以上，农牧民工资性收入接近全国平均水平。引导全区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性机构创设面向西藏特色金融产品，大力发展权益类资管产品。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农业农村厅、教育厅、国资委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西藏证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二）减轻城乡居民支出负担。落实保障和改善民生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工作任务，全面取消我区就业参加社会保险户籍限制。优化调整我区高校毕业生市场就业补贴经办流程，兑现社会保险补贴等资金。继续落实好为群众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。加强动态监测预警有效扩大社会保障覆盖面，将符合条件的群众及时纳入社会救助范围。落实拖欠企业账款审计监督工作，推动欠款和欠薪协同治理，实现欠薪案件动态清零。2025 年，落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8.04 亿元，残疾人“两项”补贴 2.86 亿元，老年人“两项”补贴 0.12 亿元。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民政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审计厅、经济和信息化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二、促进大宗商品消费

（三）加大换新消费力度。分类分层推进家电、家装等耐用消费品绿色智能换新，推动家用制氧机、手机、平板、智能手表（手环）等更多产品纳入换新支持范围，购买高原多功能系列烹饪炊具按照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25% 给予补贴，每人最高不超过 1000 元。

对交售老旧电动自行车并换购新车的,以最终销售价格的30%给予补贴,每车每人最高不超过1000元。落实好地震灾后恢复和边境新村范围内群众、低保户、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购买23类家装厨卫产品25%的补贴标准。力争2025年“以旧换新”资金预算执行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。(商务厅、发展改革委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四)稳定住房消费。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25日期间购房的购房人,自治区财政按照不超过购房总价3%、单套最高不超过5万元进行补贴。2024年10月1日起挂网出售自有房屋后半年内换购区内改善性住房的,公积金贷款金额不超过房屋总价80%且具备偿还能力的,再提高20万元贷款额度。在拉萨试点对收购存量商品房给予更大自主权,收购存量商品房可用作保障性住房,也可用作人才房、青年公寓、职工宿舍、城中村和危旧房改造安置房等;在林芝试点探索灵活就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,为企业灵活就业人员购买住房提供资金保障。加大对租房人支付租房费用提取公积金的支持力度。(住房城乡建设厅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五)支持汽车消费。将符合条件的国四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纳入报废更新补贴范围,对符合更新条件的新能源乘用车、燃油乘用车分别补贴2万元、1.5万元。对转让登记在本人名下乘用车购买新车的,以裸车价为基准价,分五档给予补贴,最高不超过1.3万元,新能源汽车在各档补贴基础上增加2000元。支持重点区域

新建不同类型充电桩、换电站,最高给予 350 元/千瓦(直流)、175 元/千瓦(交流)的一次性建设补贴。开展汽车流通消费改革试点,全面落实二手车经销纳税人销售其收购的二手车减按 0.5%征收率征收增值税政策,对符合一定条件的二手车经销企业给予奖励。(商务厅、公安厅、能源局、财政厅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)

三、优化扩大服务消费

(六)提升文旅消费。重点做好北上广等主要客源地旅游专题营销推广,推出“机票+酒店+景区+N”组合型产品。加强与区外自驾游等专业协会合作,探索推出“游+油”系列自驾游促销活动。落实国外旅行商赴我区踩线活动。依法规范汽车租赁经营行为,指导企业优化租车流程、网点布局,推广“异地还车”“免押租车”等服务,鼓励开展分时租赁等业务。严格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,推行“一次审批、全国巡演”,支持举办各类演唱会、音乐节等活动。优化“冬游西藏”政策,出台“迎客入藏”政策。举办“西藏味道”体验季活动,支持非遗、演艺进景区活动,鼓励旅游景区景点、文博单位通过优化沉浸式产品、利用夜间经营时间等方式拓展延伸服务项目。开展住宿、购书、观影、文创、藏药浴康养等方面的“本地游”消费补贴活动。力争 2025 年全区接待国内外游客数量和旅游总花费分别增长 17%以上、16%以上。(文化和旅游厅、交通运输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七)扩大体育消费。因地制宜开发以户外运动为主的特色体育旅游融合产品,力争将林芝市巴松错景区打造成国家体育产业

示范基地,继续将西藏登山大会等打造成国家体育产业示范项目,充分利用重大节日做好示范基地和精品路线的推介宣传。定期举办中国西藏第六届跨喜马拉雅国际公路自行车极限赛、中国西藏登山大会、巴松错国际漂流公开赛等重要大型赛事活动,扩大赛事影响力。积极探索健身场馆消费补贴政策,开展“活力西藏·运动惠享”促进消费活动,加强体育赛事与餐饮等行业跨界合作。丰富群众体育赛事活动,积极发展运动休闲产业,组织开展群众性体育展示和全民健身活动。优化高危性赛事审批流程,压缩审批时限至赛事举办前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工作。(体育局、文化和旅游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八)优化生活服务消费。持续举办“幸福西藏·惠享生活”系列促消费活动,提振餐饮等领域消费。推进“千集万店”改造和步行街改造提升,力争2025年新改造提升20个特色消费圈、消费街区。开展第二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域推进先行区试点申报工作。推进健康养老服务延伸至社区、家庭,逐步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家庭建立签约服务关系,提供连续性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。推动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,丰富智慧健康养老产品及服务在医养领域的应用,开展远程诊疗、慢性病管理、康复护理等服务,2025年底推动85%以上的综合性医疗机构、藏医院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成老年友善医疗机构,在全区设置176个老年助餐服务点。简化群众就医复诊流程,在拉萨市全市公立医院普通门诊和专家门诊试点实施“挂一次号管3天”的政策并逐步推广,同

一疾病、同一病程患者在3天内复诊,免收挂号费。(商务厅、民政厅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四、培育消费新增长点

(九)培育消费新场景。推动夜间经济示范街区发展,鼓励夜间经济街区3小时免费停车,对夜间经济商圈周边道路停车采取灵活管控措施,鼓励节假日开放单位内部停车场。鼓励利用公园、广场等公共场所开展夜间消费活动,打造自治区级夜间特色街区2—3条,并给予运营主体50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开展“绿色商场”评定工作。支持具备条件的地(市)重点培育一批具有我区特色和现代经营模式的特色商业街区,支持市场主体在商业用地红线范围内依法依规开展活动,鼓励放开“外摆位”限制。支持工艺美术创意基地、传承创新中心和传统文化体验基地等认定。开展汽车、家电、家装厨卫、高原炊具等绿色智能产品下乡活动,对参与活动的经销商按照销售额的2%给予补贴,单个市场主体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(商务厅、公安厅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机关事务局、经济和信息化厅、发展改革委,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)加快培育新型消费。推动无人机在森林巡护、道路交通、农副产品配送等领域应用,发展直升机观光等低空旅游业态和产品。推动实施“跟着赛事去旅行”体育旅游新场景。开发藏医药等康体瘦身产品,开展藏医药康体瘦身文化旅游产品宣传推广促销体验。举办电商直播大赛、“藏品网商节”、外贸优品展销活动,与知名博主、网络大咖积极合作,宣传推介西藏文旅资源及特色优势

产品。与中国铁路青藏集团公司合作开行旅游专列。力争 2025 年开行专列 10 趟次。（发展改革委、文化和旅游厅、体育局、卫生健康委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一）扩大消费品牌引领。对国内外知名品牌企业在西藏开设品牌首店，给予最高 15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支持举办首发、首秀活动，对符合条件的品牌企业且活动实际发生费用（场租、设备租赁、搭建、宣传推广）超过 50 万元的按照实际发生费用 30% 给予补贴，单个主体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。支持老字号在藏开设 200 平方米以上的直营门店，给予单个主体最高 80 万元奖励。支持本土品牌企业“走出去”或区外连锁经营商贸企业在藏新开设 200 平方米以上的连锁直营门店，给予单个主体最高 50 万元奖励。举办“老字号嘉年华”展销活动，培育国货“潮品”消费增长点。争取 1—2 个品牌入围农业农村部 2025 年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。构建以“幸福西藏 扎西德勒”文化旅游形象为总品牌的文化和旅游品牌矩阵。（商务厅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五、优化消费环境

（十二）持续优化营商环境。提高企业开办“一网通办”水平，优化服务、简化流程，加大线上线下融合度，提高全程网办效率。依托智能设备，提供“宽进、快办、便民”的企业登记模式，实现“即申即办即批”。强化对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全过程管理，严格查处资质资格借用挂靠、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、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。加大对行政性垄断和限定交易、限制企业参加

招投标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。（市场监管局、投资促进局，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三）健全消费支撑体系。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、超长期特别国债、政府债券、援藏等资金支持消费领域基础设施建设，安排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县域商业体系建设。对首次达限贸易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，对年销售额或营业收入达到一定增幅的贸易单位给予最高20万元奖励。支持商业综合体、商业街区、商品交易市场采取品牌自营联营方式统一核算，对年销售额达到一定条件的，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。出台农牧区寄递物流体系建设支撑政策，对物流建设运营给予一定补贴，推动“邮快合作”“客货邮融合发展”。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加大个人消费贷款投放力度，不断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，合理设置消费贷款额度，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优化个人消费贷款偿还方式。阶段性发放工会消费券，扩大职工疗休养。适当提高工会会员结婚、生育和节日慰问品等慰问活动的慰问标准，节日慰问品鼓励购买西藏本地农副产品。（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商务厅、人行西藏分行、西藏证监局、邮政管理局、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四）营造消费氛围。严格落实带薪年假制度，鼓励干部职工节假日短途游。完善成品油流通管理制度，健全跨部门重点领域监管。聚焦当前平台规则、平台收费和直播电商领域群众反映强烈、舆情集中的突出问题，组织开展排查整治，维护平台经济领域市场秩序。落实价格监督检查、涉企违规收费和“三乱”专项

整治行动,持续加强价格监管和收费管理,稳定市场物价,降低企业经营成本,推动各项降费政策落到实处,有效激发市场活力。健全消费品和服务消费标准体系,加强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,健全消费争议多元化解机制,依法严厉打击售卖假冒伪劣产品行为,加强缺陷产品召回管理。(区党委组织部,市场监管局、发展改革委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)

六、推进政策落地见效

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要认真对照各自工作职责,严格落实提振消费有关政策,确保促消费工作发挥积极效益。全区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,准确把握促消费工作的重大意义;要聚焦重点,系统推进促消费领域各项任务的落实;要建立促消费资金动态调剂机制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;要凝聚合力,扎实推动促消费政策落地见效。

抄送：区党委各部门，西藏军区，武警西藏总队。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区政协办公厅，区监委，区高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

2025年6月23日印发

